AUG31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086854 日期：2023年8月3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在机器学习软件方面具有专长的管理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这些个人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

不能直接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See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see also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在其祖国以色列，申请人曾是以色列国防军（IDF）局的军官，领导其。2012年离开以色列国防军后，申请人联合创立了....._____.，后更名为I I，总部位于，他多年间往返于以色列和美国之间。I I马萨诸塞州，
他最近一次于2020年以L-1非移民公司内部调动人员身份进入美国，担任 研发副总裁。申请人声称“ 以其机器学习平台彻底变革了矿产勘探领域 ”。自2020年6月起，申请人一直担任I I另一家! !其联合创立的公司的首席执行官。两家I I均使用机器学习为采矿业识别可能的矿床位置。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服务的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声称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四项标准，涉及奖项或奖励；评判他人工作；原创贡献；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关于学术文章作者身份和高报酬的结论未提出异议，因此本办公室认为申请人已就这两项标准放弃上诉。1

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具体讨论如下。

1 See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see also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 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认定原告的诉求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外籍人士因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称其因在以色列的兵役而获得三项奖励。

申请人记录了其于2005年从以色列国防部获得以色列 l。申请人提交了有关该奖项的新闻文章打印件，但这些文章来自其他年份，且未讨论申请人获得该奖项一事。申请人未提交国防部的证据以解释申请人为何获得该奖项。该信息具有相关性，因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该奖项是因其打算在美国从事的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

申请人提交了前以色列国防军军官的信函，但这些个人未讨论受益人获得以色列 I，也未声称其处于能够了解申请人为何获得该奖项的位置。相反，这些信函侧重于申请人在获得该奖项后数年间的国防战略工作。

申请人声称其“ 收到了来自[美国]南方司令部和特种作战司令部的两项嘉奖 ”，但其介绍性陈述未包含有关所声称嘉奖或获得嘉奖情况的进一步信息。美国国防部一名特别活动顾问的信函表明申请人参与了美国与以色列武装部队之间的合作，但该信函未提及任何嘉奖。

申请人还提交了看似两枚挑战币的照片。其中一枚硬币上的铭文为“ United States / Special Operations Command ”；另一枚为“ USSOCOM / JS Strategy Plans and Policy ”。照片中的物品未标注为嘉奖，也未显示申请人的姓名，且申请人未提供与之相关的其他证据。仅凭这些照片，不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其打算在美国从事的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

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文件以显示所声称奖项的评判标准，并解释其为何获得这些奖项。申请人的回复未处理该问题。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指出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证据和信息以证明其满足该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 因其全新的情报和分析方法 ”而获得了“ 极其负盛名 ”的以色列 l，并重复其从两个所指名的美国军事司令部获得“ 嘉奖 ”的主张。但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来自以色列国防部的第一手文件以解释其为何获得该以色列奖项，也未提交来自美国国防部的文件以证明其作为“ 嘉奖 ”获得了这些挑战币，并解释这些嘉奖的依据。

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其打算从事的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称，他“ 负责将搜索与发现机器学习方法引入采矿业。这些正在申请专利的方法在矿产发现方面的有效性是传统手段的五十倍，对该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并已得到实地专家的确认。 ”一份2018年提交的美国专利申请将申请人列为三名发明人之一，该专利名称为[已隐去]。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包括三封信函，讨论其机器学习平台。其中一封来自LJ首席执行官（CEO），他是该技术的共同发明人。申请人称，第二封信来自“ 机器学习领域的全球专家 ”，第三封来自“ 矿产发现领域的全球[已隐去] ”。这两名人士——一位是l__J大学的计算机科学教授，另一位是[已隐去]学院的地质学教授——在提交申请时均积极与申请人合作，担任[已隐去]的技术顾问。因此，所提交的三封信函均呈现了与[已隐去]有关联的人士的观点。

CEO表示：D

在商业中，人们会遇到许多创新想法，但很少有想法被转化为现实世界的适用性。[申请人]实现了这一壮举，将“ 搜索与发现 ”方法引入矿产勘探。

……考虑到每次勘探尝试的成本约为200万至500万美元，该方法有可能在底线支出方面节省不可估量的时间和金钱。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申请人]对“ 搜索与发现 ”机器学习方法的应用仅处于初始阶段，尚有不可估量的实际应用有待实施……

……[申请人]的专业知识使我们成为矿产勘探行业的先行者。

申请人未提交书面证据以证明[已隐去]在“ 矿产勘探行业中作为先行者 ”的地位，也未证明该技术的实际应用已证实其“ 节省不可估量的时间和金钱的潜力 ”的预期。

LJ教授表示，采矿业需要“ [能够]更准确地发现铜、锌和钴等金属，并精确地做到这一点 ”的能力，并且[已隐去]技术“ 正在改变采矿业 ”。她断言：“ 在最近的一次盲测中，[申请人的方法]的准确率比当前行业标准（用于发现具有经济可行性的矿床）高出50倍。 ”她未提供进一步细节，且记录中未记载该测试。[已隐去]教授表示，他曾担任“ I...._ __[已隐去]矿产发现平台的高级技术顾问 ”，但除此之外未讨论该平台或其在该领域的重要意义。相反，他将信函的大部分内容用于讨论一个“ 博士后研究项目 ”，他和

申请人均“ 在指导委员会中 ”任职于该项目。该教授提供的额外细节很少，称“ 研究结果目前受保密协议条款约束 ”。这种保密性意味着研究结果尚未传播到更广泛的领域。申请人未主张、也未解释其在研究生研究项目中的顾问角色如何构成申请人的原创贡献。

除了来自[已隐去]雇员或与其合作的人士的陈述外，申请人引以证明其贡献重要性的唯一初始证据是Medium上的一篇博客文章，标题为“ [已隐去] ”。该文章讨论了12

该文章用一段篇幅讨论[已隐去]，全文转载如下：

该公司2013年诞生于以色列高科技社区，[已隐去]是一家私营[已隐去]基金勘探公司，专注于识别一级世界级资产。公司总部位于[已隐去]，并且是麻省理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人工智能实验室的成员。[已隐去]将其方法描述为发现平台；一个端到端的发现和资源定义方案，结合了专家知识和数据科学。该公司在市场上以其方法在识别大型斑岩铜矿床方面的适用性而闻名。[已隐去]强调其平台适用于各种规模、各种司法管辖区的多种矿床。[已隐去]还与一系列领先大学和研究团体合作，例如L_J学院、[已隐去]。

该文章未评论申请人平台的重要性。相反，它转述了D[已隐去]自己对平台的描述和评价。该文章未表明或证明申请人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该文章表明[已隐去]“ 在市场上以其方法在识别大型斑岩铜矿床方面的适用性而闻名 ”，但“ 适用性 ”并非该领域重大意义的同义词。在缺乏进一步细节和佐证的情况下，这一含糊的陈述——即[已隐去]技术可用于识别某些铜矿床——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原创贡献的重大意义。

申请人主张，Medium文章表明“

~-----~'但尽管该文章介绍了多家使用机器学习的公司，它并未表明竞争对手正在“ 追随[已隐去]的步伐 ”，也未表明[已隐去]是其领域内第一家以所述方式使用机器学习的公司。

在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 [客]观的书面证据，证明受益人对该领域贡献的重要性 ”以及“ [客]观的书面证据，证明该领域内的人士目前认为受益人的工作很重要 ”。审理主任还要求提供申请人“ 工作被他人实施 ”的证据。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称他“ [随]其平台于2013年首次亮相 ”“ 在采矿业掀起了一场机器学习革命 ”。申请人称：“ [已隐去]与[已隐去]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在智利北部几个极具

前景的地区勘探铜矿床。这表明[申请人]对该行业做出了原创贡献，并被金矿和铜矿开采行业的领导者所采用。”

为支持这一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2015年的一份新闻稿，该新闻稿使用D其前名称，部分内容如下：

因此，我们与[已隐去]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智利北部多个极具前景的地区勘探铜矿床。

……[已隐去]正在开创一种新的多学科勘探方法。该公司建立了一支世界级专家团队，他们在铜矿发现方面拥有经过验证的业绩记录，并在机器学习和大数据分析等学科拥有专业知识。其内部研发实验室使用专有技术开发新策略和工具，旨在提高发现概率，比传统方法更快、成本更低。他们将世界级技术专长与前沿计算机科学相结合，并从其他行业引入学习成果以开发非传统方法。

所引述的语言对D[已隐去]的员工和技术表示赞赏，但没有可识别的具体提及申请人所开发的技术。随申请提交的潜伏申请日期为2018年7月，比[已隐去]新闻稿晚三年多，因此无法明确含糊的短语“前沿计算机科学”是否指专利申请中所述的技术。

该新闻稿称[已隐去]代表了对“传统[已隐去]技术方法”的改进，但未证明该改进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我们注意到，该新闻稿似乎[已隐去]是[已隐去]与[已隐去]之间合作伙伴关系的开始，或[已隐去]宣布[已隐去]尚未实施[已隐去]技术，或该技术尚未提高产量。我们还注意到，与[已隐去]的合作伙伴关系始于申请人提交申请近五年前，但其初始提交材料完全未提及这一合作伙伴关系。因此，记录对合作结果保持沉默。

~--~I[已隐去]在其自身新闻稿中对LJ技术的一般性提及并不表明申请人的机器学习贡献在该领域“引发了广泛评论”。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已隐去]新闻稿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原创贡献的重大意义。

在其RFE（补件通知）答复中，申请人援引“其目前作为首席执行官的事业”[已隐去]，但他未能证明[已隐去]直至2020年6月，即其提交申请三个月之后。初始申请并未表明申请人寻求设立这样一家公司。相反，初始提交是基于其与[已隐去]的持续关联，该公司在提交时雇佣了他。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见8 C.F.R. § 103.2(b)(1)。如果申请人在提交时尚未具备资格，那么他不能后来在一套新的事实下变得合格，同时保留同一申请的优先日期。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可了申请人的专利申请，但结论认为申请人未能证明“ 该专利已获得许可和/或产生了重大商业销售，或对研究人员或该领域个人产生了影响 ”。审理主任指出，提交的信函未能证明申请人贡献的重大意义。审理主任观察到，[已隐去]直至申请提交日期之后才存在，并且[已隐去]新闻稿“ 未讨论申请人或其贡献 ”。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提了上文已处理的先前主张。申请人还陈述：

[申请人]是商业领域的顶尖研究人员，他开发并部署了新的搜索与发现方法，用于发现和提取军事情报，以及发现矿产。……他的方法导致以色列国防军（IDF）取得了重大机密发现，为[申请人]赢得了以色列[已隐去]

我们已经讨论了该奖项。在上诉之前，申请人未曾主张其军事工作包含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一名退休的以色列军官陈述，申请人曾在一个“ 以色列国防军高级作战军官多学科团队 ”中任职，该团队的工作包括“ 应用……情报‘ 搜索与发现 ’方法 ”，但他未详细说明，仅表示“ 该工作组的大部分工作仍属机密 ”，因而无法广泛传播。他未陈述或暗示申请人在“ ‘ 搜索与发现 ’方法 ”方面的工作导致其获得以色列[已隐去]。相反，他表示该“ 多学科团队 ”在“ 2008-2009年期间 ”活跃，即申请人于2005年获得以色列[已隐去]数年之后。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记录其获得该奖项的原因。

申请人在上诉中未能证明审理主任在结论认为申请人未能确立申请中确定的原创贡献的重大意义方面存在错误。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不符合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对剩余两项标准（涉及领导或关键角色及评审）的详细讨论不能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次要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所需的初始证据。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认为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2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获得认可，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展示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在为以色列国防军工作期间曾在一个受勋团队中任职，但记录未显示他因此获得国家或国际声誉。他提交了关于以色列[已隐去]的宣传材料，但未证明其被公开列为获奖者。无论出于何种正当理由未公开申请人的姓名，申请人均未确立其获奖促成了或导致了国家或国际声誉。此外，他未证明该奖项与其主张杰出能力的领域相关的程度。申请人的部分兵役涉及机器学习软件，可能类似于他现在应用于采矿业的软件，但申请人未确立其军事工作与民用工作之间更直接的联系。

记录中对申请人机器学习平台的赞誉来自与[已隐去]有关联的个人以及曾资助或与[已隐去]有业务往来的实体。通常预期，其成就已获得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的人，其成就所获认可应远超其个人和职业熟人的圈子。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关于申请人平台的已发表材料主要由与[已隐去]有业务关系的实体发布的宣传性新闻稿以及Medium上的一篇博客文章组成。申请人的姓名未出现在这些已发表作品的大部分中，这限制了可能由此产生的个人声誉。对申请人机器学习平台的讨论集中于以概括性术语描述的测试以及对该平台预期未来性能的期望，而非该系统商业使用已产生对采矿业重大影响结果的证据。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